

鹰潭市财政局文件

鹰财购罚决〔2020〕1号

鹰潭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正昊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港泰

地 址：鹰潭市月湖区环城东路 33 号鹰王花园 1 栋 2 单元 202 室

联系电话：19907015677

一、违法事实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经检查，你公司代理的“鹰潭市民政局 2018 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存在以

下问题：

该项目技术不复杂，专业性不强，未依法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而违规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经查明，属于“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款。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1、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2、处人民币三千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内容，缴纳罚款至国库（全称：鹰潭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月湖支行 账号：1506212009026477715-211）。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西省财政厅或者鹰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0年2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鹰潭市民政局，江西正昊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

